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 2008 年度非居民企业 B 股股东股利分派应补缴企业 所得税的后续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、2014 年 1 月 23 日、2015 年 11 月 28 日、2016 年 4 月 20 日、2017 年 12 月 8 日、2018 年 9 月 28 日、2019 年 9 月 17 日、2020 年 9 月 25 日、2021 年 10 月 8 日、2022 年 10 月 10 日、2023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0 月 16 日刊登了《关于对 2008 年度非居民企业 B 股股东股利分派应补缴企业所得税的公告》。截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,部分股东向我司补缴了税金共计人民币 359, 952. 03 元,仍有股东未向我司补缴税金共计人民币301, 563. 42 元。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 B 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》(国税函【2009】394号)的要求,取得本公司2008年度现金股利的 B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,需按照10%的税率补交所得税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的情况

本公司 2007 年度及 2008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08 年 7 月实施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4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,扣税后个人股东及投资基金每 10 股实派 2.16 元现金; B 股股东暂不扣税)。B 股现金股息按港币兑人民币的银行卖出价(1 港币=0.8935 元人民币)折为港币支付,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7 月 10 日。由于本公司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一季度的股利合在一起进行派发,因此 2008 年度第一季度的股利按照 5 个季度平均确认。

本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09 年 8 月实施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(含税,扣税后,A 股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.90 元;对于其他 A 股非居民企业,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;B 股股东暂不扣税)。B 股现金股息按港币兑人民币的银行卖出价(1港元=0.8835元人民币)折为港币支付。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8 月 20 日。

二、补缴所得税情况

2009年8月20日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转发了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》(国税函【2009】394号),根据该文件的规定,在中国境内外公开发行、上市股票(A股、B股和海外股)的中国居民企业,在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,应统一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。

根据税法的规定,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(地区)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,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、场所的,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,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。

请尚未向我司补缴 2008 年度现金股利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尽快将相应的税款 汇入我司以下账户。谨此感谢广大股东配合本公司的扣缴税金工作。

公司名称: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

银行账号: 44001863201053003778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28日